

股票代號：7731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元隆捷運雙星 B 棟)

19 樓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5
肆、 討論事項	6
伍、 臨時動議	7
陸、 散會	7
附件一、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8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三、與牛耳生技之交易相關資訊	11
附件四、資產評價報告	12
附件五、取得營業讓與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元隆捷運雙星 B 棟)19 樓會議室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案

2.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擬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續保責任保險。

二、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保險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整。

第二案

案由：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5 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私募發行普通股 7,923,932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6.31 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000,011 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肆、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依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等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辦理。
- 2.本公司因應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需求，擬依上述1之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 3.敬請 決議。

決 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案。

- 說 明：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多樣化藉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多樣性及深度，藉此增加集團產品在線上線下通路的多樣性及營運成長，擬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牛耳生技)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排除娘家系列)。
- 2.擬現金收購價格係參考委任之獨立專家-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邱柏鈞評價師出具之資產評價報告及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錦華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故本案擬以現金支付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與客戶關係)新台幣10,000仟元及存貨資產金額(排除娘家系列產品)新台幣40,000仟元為上限，存貨最終支付價格需減”點交日實際存貨成本不足新台幣40,000仟元”之金額。有關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評價報告暨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五(第11~18頁)。
- 3.本案經114年2月27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簽署營業讓與契約及辦理後續相關交易事宜。
- 4.預定進度：預計存貨點交日114年2月27日。收購資產基準日暫定114年3月1日。
- 5.本案相關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之重大訊息綜合查詢及公告查詢項下，公告種類請選取「取得或處份資產公告」。
- 6.敬請 決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5 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88 元)；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0.49 元)，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7.88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八成訂定。 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1 元，係參考價格之 80.08%，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1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牛耳國際生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之公司法人(註 1)	7,923,932	6.31 元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6.3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金額每股 6.31 元，為參考價 7.88 元之 80.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有助於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能力，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展，改善營運績效、財務結構，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3 年第四季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11	50,000,011
	合計	50,000,011	50,000,011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募資收足股款，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等支付及健全財務結構，執行情形良好。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三、與牛耳生技之交易相關資訊

- 1.交易相對人名稱：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相對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8 樓
- 3.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對象。
- 4.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牛耳生技擬讓其所屬下列資產予本公司，惟不包括「娘家系列產品之代理及經銷」、「娘家系列商品存貨或已採購之訂單」、「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事業、「公共工程及採購案」相關業務、「投資業務」、「與第三方合資或共同經營之事業」等，包括項目如下：

(1)為達進銷貨目的之所需之資料及工具：

- ①原廠契約與交易資料；
- ②客戶關係與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③為達銷貨之任何工具、方法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社群媒體（IG、FB、APP 等）、各電子商務平台之帳號資料、管理權限、歷史交易紀錄及廣告投放，惟雙方協議「牛耳生技官網 <https://tibbiotech.com/>」權限及網址無須轉讓，由牛耳生技保留管理權限；
- ④ERP 系統；
- ⑤為進銷貨目的之相關許可執照，包括但不限於藥品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等。

(2)存貨：存貨應指無損毀達且可供銷售或可進行加工製造之狀態，並符合下列約定，若未符合標準則不予列入。

- ①成品，有效期限超過 6 個月；
- ②半成品，得完成加工至成品之狀態；
- ③原料，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3)採購訂單：若為點交日前乙方已支付訂金但尚未交貨之產品或原料訂單，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牛耳生技訂金後將訂單權利人移轉為本公司。

(4)無形資產：

- ①商譽；
- ②商譽以外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

報 告 書 案 號：113DT11434

評價案件委任單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報告收受者：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

評 價 標 的：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評價報告

評 價 基 準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評 價 報 告 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

資產評價報告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Elite Property Appraisal Co., Ltd.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Grand Elite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



評價報告摘要

一、評價報告收受者：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火星生技)管理當局。

二、評價標的：

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評價報告。

三、評價之目的：

提供火星生技管理當局營業讓與參考使用。

四、報告類型：

詳細評價報告。

五、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一)價值標準：公允價值。

(二)價值前提：繼續經營之使用價值。

六、評價基準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報告除註明中華民國(或稱民國)年外，其餘均為西元年)

七、使用限制：

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八、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評價方式係採權利金節省法以及超額盈餘法計算。

九、評價結論：

本次評價依西元 2025-2029 年度預估損益表為基礎，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公司之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資產價值。本公司最終結論，存貨、客戶關係、商標、專利評價結果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
存貨	40,179,718
商標	5,083,104
專利	3,480,559
客戶關係	2,447,244
總計	51,190,625

十、評價報告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

評價機構：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人員：邱 柏 鈞 

企業評價師證書：NO. 00532

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NO. 000035

IACVS 評價師證書：TW00131

附件五、取得營業讓與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營業讓與交易之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 委任人名稱：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火星生技)。
- 二、 委任內容：取得營業讓與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 三、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3 條。
- 四、 形成意見之基礎：本意見書係依據委任人委託其他專業評價機構出具之評價報告，報告內容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營業讓與交易相關資產主要為存貨及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與客戶關係)，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分別採用淨變現價值法評估商品存貨成本約新台幣 40,179,718 元，採權利金節省法計算得出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商標權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5,083,104 元，採權利金節省法計算得出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專利權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3,480,559 元，採超額利潤法估計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2,447,244 元，綜上所述，存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0,179,718 元，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及客戶關係)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1,010,907 元。
- 五、 意見結論：依營業讓與合約內容所示，交易標的無形總價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存貨以新台幣 40,000,000 元以內(於點交日盤點確認實際存貨成本金額)，價格與上述標的資產公允價值約略相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對於火星生技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錦華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8 樓之 1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聲 明 事 項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特此聲明

此致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錦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X Bio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有關電子投票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4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6,495,143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505,980,572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717,668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玉龍	12,036,630	2.38%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硯超	93,227,210	18.43%
董事	董澤平	10,000	0.00%
董事	黃敏助	-	0.00%
董事	趙孟彥	1,292,678	0.26%
董事	盧韋華	4,612,000	0.91%
獨立董事	楊俊宏	-	0.00%
獨立董事	陳啟祥	-	0.00%
獨立董事	翁偉倫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78,518	21.98%